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11-04-02-9401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0'14.262"，北纬 31°53'35.18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安家约 7.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61 智能眼镜设备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07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技备(2025)84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6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含微量氯气，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不涉及	否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审批文号：国函〔2025〕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常州出口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出口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概况</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9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1995年5月，在开发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新区，地域面积扩大至115.88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常州新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下辖5镇5街道，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一个综合保税区，面积508.9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0.03万人。</p> <p>新北区按功能分为高新分区（即常州高新区所在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孟河分区、空港片区等五个分区。项目位于新北区新龙分区。</p> <p>2、常州出口加工区、常州综合保税区概况</p> <p>常州出口加工区：</p> <p>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分区，是为制造、加工、装配出口商品而专门开辟的区域，在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出口贸易，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常州市首个出口加工区，园区规划总面积为1.66 km²，东至无锡江阴区界，西至通江大道，南至新竹路，北至沿江公路；2005</p>			

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办函〔2005〕53号），2015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

常州综合保税区：

位于新北区新竹路2号，前身为常州出口加工区，2015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而成。距沪蓉高速常州北出入口4千米、京沪铁路常州北站5千米、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长江常州港8千米、4E级国际机场常州奔牛机场15千米，交通便捷，物流通畅。

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见表1-1、表1-2。

表1-1 本项目与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调整（2004-2020）》，项目所在地功能分区为新龙分区，主要功能为：城市北翼中心、大型生活社区、电子产业园和高新技术研发基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的生产，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111号，所在地功能分区为新龙分区，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与常州新北区次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规划图（附图6-1）、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924号】，该证明明确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江苏常州出口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对照简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加工区规划面积1.66km ² ， 用地范围：东至无锡江阴区界，西至通江大道，南至新竹路；北至沿江公路（规划S122省道）。	本项目位于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111号，属于出口加工区的规划范围。	相符
产业定位： 以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和新材料（不含电镀工段）为主导发展方向，严格禁止非加工型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从事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的生产，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出口加工区以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相符
持续完善加工区污水管网建设，入区企业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已到位，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设污水外排口；使用的电能和水能属于清洁能源，无燃煤供热设施，符合清洁能源使用要求。	相符

	<p>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提升、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声环境达标整治等相关措施，完善区内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公园等绿地建设，持续改善高新区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重金属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后在厂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相符</p>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土壤、底泥等环境介质中重金属的监测，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区内企业风险管理，完善开发区风险防控管理体系。</p>	<p>项目使用少量重金属靶材，重金属废水经厂内专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重金属的固废（蒸发残液和沉淀污泥）交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废靶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气和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含重金属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重金属污染物外排。湿法刻蚀车间、清洗车间和危废仓库按要求进行严格防渗。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企业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p>相符</p>
<p>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①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 14.6%。</p>			
<p>③“三区三线”</p>			
<p>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 8），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选址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鼓励类”	是
		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项目符合第 12 条：“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柔性显示、全息投影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和材料的开发与制造”，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政务技备〔2025〕84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目录中的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安家约 7.2km，距离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行政中心约 8.7km，项目不在新北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相符	

保护红线	(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新龙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1.5km,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对生态保护区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和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重金属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含重金属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p>(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td> <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非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新北区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重金属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上述禁止扩建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配套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未新增排污口。

	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运输剧毒物质（氯气）、危险化学品不用船舶，不进入太湖；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11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料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td> <td>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td> <td>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料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管控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料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排放量在新北区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经论证,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第12条: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柔性显示、全息投影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和材料的开发与制造”, 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 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

	<p>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禁止新建，</p>	<p>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重金属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厂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	---	--

		<p>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p>	
	<p>《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文）</p>	<p>（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4年实现应分尽分。</p>	<p>本项目租赁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工业厂房，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口；厂区内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业废水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署《污水处理合同》、《委托监测劳务合同》。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重金属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在密闭设备和封闭车间中进行，各项废气均采用了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且工艺过程均位于车间内。符合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车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在密闭设备和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光刻、去光阻等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	本项目使用光刻胶等有机辅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在密闭设备和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符合要求。

		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p>7.2.1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本项目使用的光刻胶等原料属于含 VOCs 物料，车间光刻、干法刻蚀、湿法刻蚀等工序在密闭设备和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可达 95%，活性炭吸附处置效率 90%，符合要求。</p>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 clusters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VOCs 主要来源于光刻等工序，设备机台密闭，车间属于洁净车间，产生的 VOCs 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p>大力推进源头控制</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受制于工艺限制要求，溶剂型光刻胶、NMP 去光阻剂在目前光刻工艺中是无法替代的，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本项目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密闭，VOCs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采用微负压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能有效减少 VOCs 无组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可达标排放，治理效率 90%，满足要求。</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p>	<p>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p>

	<p>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98 1400 710 1444">类别</th> <th data-bbox="710 1400 1013 1444">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13 1400 1252 1444">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52 1400 1390 144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1444 598 178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td> <td data-bbox="598 1444 1013 1780">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td> <td data-bbox="1013 1444 1252 1780">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td> <td data-bbox="1252 1444 1390 1780">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780 598 1991">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td> <td data-bbox="598 1780 1013 1991">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td> <td data-bbox="1013 1780 1252 1991">项目非涉酚、涉磷企业，无含氟、含酚工业废水外排；运营期含重金属的工业废水处理合格后回用不外</td> <td data-bbox="1252 1780 1390 1991">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非涉酚、涉磷企业，无含氟、含酚工业废水外排；运营期含重金属的工业废水处理合格后回用不外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非涉酚、涉磷企业，无含氟、含酚工业废水外排；运营期含重金属的工业废水处理合格后回用不外	相符												

	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排；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4)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光刻胶、去光阻剂等有机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可达 95%，符合要求。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等排放 VOCs 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光刻胶不属于胶黏剂（光刻胶以光致抗光刻技术为中间媒介（图像记录）实现图形的变换、转移和处理，最终把图像信息传递到晶片的作用，不属于材料间的粘接、亦未形成材料表面的涂覆层），故不受限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且因受制于工艺限制要求，使用的溶剂型光刻胶、去光阻剂是产品制造工艺中无法替代的，而且产品对于表面清洁度要求较高，故利用 NMP 去光阻剂亦不可替代，本项目已开展无法替代论证，并采用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投产后使用优质活性炭并定期添加、更换；活性炭处置效率约 90%符合要求。												
<p>(5) 与安全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093 1390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1093 518 1137"></th> <th data-bbox="518 1093 1173 113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173 1093 1390 1137">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1137 518 1751">严把建设项目门槛</td> <td data-bbox="518 1137 1173 1534"> <p>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推进简化提质工作。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工企业，提请地方政府关闭退出。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园区，提请省政府取消化工定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通报化治办和应急管理部门</p> </td> <td data-bbox="1173 1137 1390 1534"> <p>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重大隐患企业</p> </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751 518 1930">聚焦重点领域</td> <td data-bbox="518 1751 1173 1930">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td> <td data-bbox="1173 1751 1390 1930">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厂内暂存符合相关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930 518 2007">专项</td> <td data-bbox="518 1930 1173 2007">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td> <td data-bbox="1173 1930 1390 2007">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能稳定</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把建设项目门槛	<p>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推进简化提质工作。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工企业，提请地方政府关闭退出。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园区，提请省政府取消化工定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通报化治办和应急管理部门</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重大隐患企业</p>	聚焦重点领域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厂内暂存符合相关要求	专项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能稳定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把建设项目门槛	<p>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推进简化提质工作。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工企业，提请地方政府关闭退出。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园区，提请省政府取消化工定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通报化治办和应急管理部门</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重大隐患企业</p>													
聚焦重点领域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厂内暂存符合相关要求													
专项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能稳定													

项 整 治	整改到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运行;环境风险可控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建 立 危 险 废 物 监 管 联 动 机 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建成后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建 立 环 境 治 理 设 施 监 管 联 动 机 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评审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表 1-13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22]17号)</p>	<p>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p>
<p>本项目情况</p>	
<p>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建成后 will 配备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安排相关安全培训教育。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p>	
<p>(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环发(2021)837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等相关政策相符性</p> <p>相符性: 依据相关政策，“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61 智能眼镜设备，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故与“两高”相关产业政策相符。</p>	
<p>(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第五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p>	

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广东、江苏、辽宁、山东、河北等省份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

相符性：原项目溅射镀膜（物理方法）使用少量重金属靶材。绝大多数重金属被氩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溅射出来，变成原子沉积到晶圆表面；少量废靶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湿法刻蚀清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铬、银）在车间内单独收集、经车间内专用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达标后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含重金属固废（蒸发残液和沉淀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气和废水排放，少量含重金属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外排，无需申请重金属排放总量。

原项目溅射镀膜和真空镀膜均为光学物理镀膜，不属于电镀工艺。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文件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

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相符性：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属于 C3961 智能眼镜设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排放 VOCs 行业。

(9) 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23日印发了《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对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提出了管理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我国政府批准加入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有关修正案，除特殊用途外，我国已淘汰受控用途的哈龙、全氟氟烃、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正在逐步削减受控用途的含氢氟氟烃的生产和使用。为实现《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目标，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1)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2)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3)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4)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5)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相符性：本项目不使用四氯化碳，经核查，原料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44号)中的四氯化碳等九类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故符合该通知文件要求。

(10)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项目属于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项目，纳米压印工段使用少量氢氟醚(电子氟化液)和抗粘剂(含少量氟)，干法刻蚀工段用到	相符

	2	<p>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p>	<p>少量CF4和SF6气体。含氟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PUO+二级碱喷淋”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不涉及氢氟酸使用；无含氟废水排放。含氟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该通知文件要求。</p>	相符
	3	<p>6、严格规范整治。在排查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偷排直排、稀释排放、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雨污（清污）不分、雨水（清下水）超标及违规接管、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采取“氟平衡核算”等方式，验证企业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核实企业氟物流向。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对能够连续稳定达标但环境管理不完善的，督促规范管理；对不能稳定达标但基础条件较好且经整治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责令提升改造；对超标严重、治理无望的，要依法实施关停取缔或关停涉氟工段。2023年底，相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p>		相符
	4	<p>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相符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新污染物管控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 六、加强跨部门协同治理。	本项目原辅料不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不属于新化学物质。无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外排。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公司简介</p> <p>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母公司为瑞声科技集团）</p> <p>成立于2023年5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111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由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瑞声科技集团。</p> <p>2024年3月1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54号）。</p> <p>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环评情况</th> <th rowspan="2">验收情况</th> </tr> <tr> <th>项目名称</th> <th>批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td> <td>2024年3月1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54号）</td> <td>2024年9月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年产25万片AR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91320411MACK2ACB1B001X。</p> <p>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20000万元，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租赁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1#楼厂房增加至5600平方米；购置纳米压印机、溅射镀膜机、全光谱椭偏仪、晶圆平面度测试仪等主辅生产设备共58台（套），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衍射光波导50万片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2025年8月21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技备（2025）84号；项目代码：2508-320411-04-02-940169，详见附件2）。</p>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	1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	2024年3月1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54号）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										
1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	2024年3月1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54号）	2024年9月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年产25万片AR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主要从事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 4754-2017）注释：396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其中包括“智能眼镜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品属于“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中智能眼镜设备。

故判定项目行业类别为 36-07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衍射光波导光学镜片项目。

建设单位：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0.5%。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约为 100 人。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11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66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赁出租方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项目租用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的 1#楼闲置厂房。本项目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保税区办公楼；西侧为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660m 处的常州高新区漫柏未来人才社区。

本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其中陆家村位于瑞泰光学厂址处、姚塘村位于本项目北侧（已拆迁），该两处土地已变更为工业用地，被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建成工业厂房（辰瑞光学总厂区宗地面积约 109 亩），详见辰瑞光学不动产权证及辰瑞光学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AR 光波导镜片生产线	AR 光波导镜片	50 万片/年	50 万片/年	0	原项目：部分投产， 现生产能力 25 万片/年。 本项目技改：增加光刻
2	VR 显示模组生产线	VR 显示模组	0	25 万/套	+25 万/套	新增产品

智能眼镜，也称智能镜，是指“像智能手机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智能眼镜可以由用户安装软件、游戏等软件服务商提供的程序。智能眼镜可通过语音或动作操控完成添加日程、地图导航、与好友互动、拍摄照片和视频、与朋友展开视频通话等功能，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眼镜的总称”。

AR 眼镜（Augmented Reality Glasses）作为一种结合现实世界和虚拟信息的智能眼镜设备，采用**增强现实技术**（在眼镜上嫁接视频成像技术），通过显示屏、摄像头、传感器等技术，将虚拟信息叠加在用户的视野中，使用户能够与现实世界进行交互的同时，获得更强的视觉体验。

AR 眼镜（Augmented Reality）：利用摄像头、传感器和波导镜片等技术，将数字内容（如导航信息或 3D 模型）实时叠加到现实世界中，用户可同时看到真实环境与虚拟元素，并通过交互实现信息增强。

VR 眼镜(virtual reality Glasses)：

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设备，即 VR 头显；VR 头显是利用仿真技术与计算机图形学人机接口技术多媒体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多种技术集合的产品，是借助计算机及最新传感器技术创造的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手段。

VR 眼镜（Virtual Reality）：通过头戴设备完全阻断用户对现实世界的感知，生成一个独立的虚拟环境（如游戏或电影场景），依赖高精度渲染和传感器模拟三维空间，使用户产生“身临其境”的沉浸感。

VR 眼镜与 AR 眼镜的核心区别：VR 眼镜（虚拟现实眼镜）通过完全封闭的显示系统将用户隔绝于虚拟环境中，而 AR 眼镜（增强现实眼镜）则以半透明设计在现实世界叠加虚拟信息，实现虚实融合。这种差异源于技术原理、设计形态和应用场景的根本不同。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工作。环境影响较小，故仅对设备安装的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单评价。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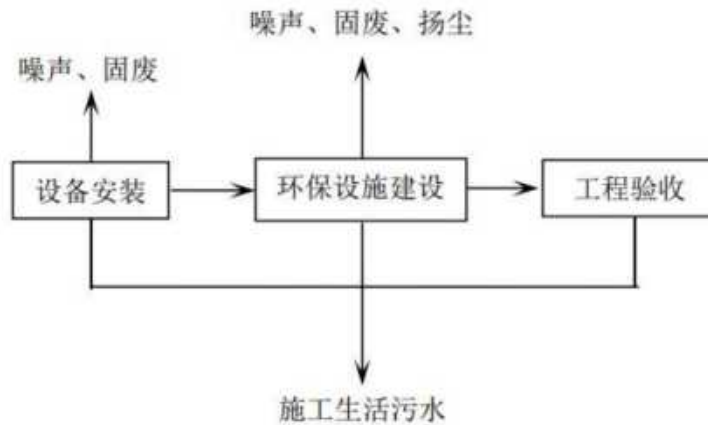


图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设备安装

安装生产设备，主要污染物是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

(2) 环保设施建设

建设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站等，主要污染物是环保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汽车尾气、扬尘等。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AR 光波导眼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图 2-8 AR 光波导眼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Wn：废水；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2、VR 镜头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0 VR 镜头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AR 光波导眼镜片生产	清洗					
	打磨					
	抛光					
	镀膜					
	检测					
	包装					
	其他					
	VR 镜头模组生产	清洗				
		打磨				
		抛光				
镀膜						
检测						
包装						
其他						
其他		清洗				
		打磨				
		抛光				
	镀膜					
	检测					
	包装					
	其他					
	其他	清洗				
		打磨				
		抛光				
镀膜						
检测						
包装						
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租赁单位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5600m² 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相关企业情况如下。</p> <p>（1）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为瑞声科技集团）</p> <p>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676889.5943 万元人民币；曾用名：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09 至 2023-03）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至 2020-09）；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将名称变更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将名称变更为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租用的厂区为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于 2023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924 号）。</p> <p>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4900 万美元，在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年产 5000 万只耳机、1000 万只移动通讯用直线电机、1 亿只移动通讯用平面电机、1 亿只移动通讯用微型受话器、1 亿只移动通讯用微型扬声器项目，包括 6 栋厂房建设，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审批（常新环管 2010(061)），后因厂房规划调整，导致厂房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该公司又重新报批车间等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审批（常新环表[2017]57 号），原常新环管 2010(061) 审批项目中生产产品取消，不再生产。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组织召开并通过了“车间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在本项目进驻前，出租方厂区内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租赁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进行建设生产（含土地和厂房，不包括生产设备）；租赁的厂房内无生产设备和其他设施，以前未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目前该厂房属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2)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2 号(综合保税区内),租赁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18579 平方米。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摄像模组、光通信器件、新型机电组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高频率控制器件、光学元器件、新型电子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表 2-9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分布情况
	审批情况	批文编号		
(瑞泰光学)年 产 6 亿只手机摄像头制造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0]203 号	(未投产,已取消)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综合保税区内,租赁辰瑞光学 2#、4#空置厂房
(瑞泰光学)光学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1]242 号	(未投产)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综合保税区内,租赁辰瑞光学厂房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拟投资 230000 万元,租赁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4#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6 亿只手机摄像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常新行审环表[2020]203 号)。因为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该项目批复后实际并未投产。2021 年瑞泰光学拟独立上市,企业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规划调整,决定取消原项目,不再生产手机专用摄像头,转产更有市场前景的多用途光学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拟募资 370000 万元,租赁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16.34 亿只光学镜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常新行审环表[2021]242 号)。

后因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和瑞声集团战略调整等原因,光学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批复后尚未投产。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瑞声科技集团(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声科技控股公司)。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 (2) 原有项目工艺见图 2-8。
- (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S2407152Y），企业原有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a 废水：

表 2-10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7月31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0	7.9	8.0	7.8	7.8~8.0	6.0~9.0
		化学需氧量	18	21	16	17	18	500
		悬浮物	28	22	26	24	25	400
		氨氮	2.24	2.24	2.46	2.40	2.34	45
		总磷	0.28	0.30	0.27	0.31	0.29	8
		总氮	5.69	5.87	6.06	5.67	5.82	70
2024年8月1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9	7.8	7.8	7.9	7.8~7.9	6.0~9.0
		化学需氧量	16	13	14	18	15	500
		悬浮物	24	26	23	20	23	400
		氨氮	2.90	2.82	3.24	3.34	3.08	45
		总磷	0.26	0.23	0.24	0.25	0.24	8
		总氮	5.96	5.63	6.14	5.75	5.87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间接排放、电子终端产品”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2-1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切割清洗废水、模板预清洗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7月31日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pH 值	8.3	8.2	8.3	8.4	8.2~8.4	/
		悬浮物	14	16	16	19	16	/
		化学需氧量	77	80	74	78	7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10	0.11	0.09	0.10	/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 值	7.4	7.4	7.3	7.3	7.3~7.4	6.0~9.0
		悬浮物	9	9	8	9	9	≤400
		化学需氧量	22	20	18	20	20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7	0.07	0.06	≤20
去除率 (%)		悬浮物	35.7%	43.8%	50.0%	52.6%	43.8%	/
		化学需氧量	71.4%	75.0%	75.7%	74.4%	74.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0%	40.0%	36.4%	22.2%	40.0%	/
2024年 8月1日	废水处理 设备进口	pH 值	8.4	8.3	8.5	8.4	8.3~8.5	/
		悬浮物	19	19	15	18	18	/
		化学需氧量	81	82	80	84	8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1	0.12	0.11	0.12	/
	废水处理 设备出口	pH 值	7.2	7.3	7.4	7.2	7.2~7.4	6.0~9.0
		悬浮物	8	7	11	7	8	≤400
		化学需氧量	21	22	24	21	22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7	0.06	0.06	≤20
去除率 (%)		悬浮物	57.9%	63.2%	26.7%	61.1%	55.6%	/
		化学需氧量	74.1%	73.2%	70.0%	75.0%	73.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	45.5%	41.7%	45.5%	50.0%	/
评价结果	<p>经检测，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70%~75.7%，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50%）；该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26.7%~63.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4%），主要原因在于悬浮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水处理设施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为22.2%~5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5%），主要原因在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切割清洗废水、模板预清洗废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间接排放、电子终端产品”标准。</p>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2-1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湿法刻蚀清洗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7月31日	废水处理 设备进口	pH 值	5.4	5.5	5.6	5.5	5.4~5.6	/	
		悬浮物	21	17	20	17	19	/	
		化学需氧量	16	18	20	18	18	/	
		总氮	4.33	4.38	4.30	4.52	4.38	/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	
		铬	ND	ND	ND	ND	ND	/	
	废水处理 设备	pH 值	7.3	7.4	7.3	7.5	7.3~7.5	6.0~9.0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100	

2024年 8月1日	出口	化学需氧量	7	6	5	7	6	≤50	
		总氮	2.87	2.78	2.66	2.72	2.76	≤15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2.0	
		铬	ND	ND	ND	ND	ND	≤1.0	
	去除率(%)	悬浮物	/	/	/	/	/	/	
		化学需氧量	56.3%	66.7%	75.0%	61.1%	66.7%	/	
		总氮	33.7%	36.5%	38.1%	39.8%	37.0%	/	
		氟化物	/	/	/	/	/	/	
		铬	/	/	/	/	/	/	
	废水处理 设备进口	pH值	5.7	5.7	5.6	5.6	5.6~5.7	/	
		悬浮物	17	18	22	20	19	/	
		化学需氧量	18	19	16	19	18	/	
		总氮	4.36	4.55	4.60	4.40	4.48	/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	
		铬	ND	ND	ND	ND	ND	/	
		废水处理 设备出口	pH值	7.4	7.3	7.5	7.5	7.3~7.5	6.0~9.0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100
			化学需氧量	6	6	5	7	6	≤50
			总氮	2.62	2.74	2.75	2.68	2.70	≤15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2.0	
	去除率(%)	铬	ND	ND	ND	ND	ND	≤1.0	
		悬浮物	/	/	/	/	/	/	
		化学需氧量	66.7%	68.4%	68.8%	63.2%	66.7%	/	
		总氮	39.9%	39.8%	40.2%	39.1%	39.7%	/	
氟化物		/	/	/	/	/	/		
评价结果	铬	/	/	/	/	/	/		
	<p>经检测，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56.3%~75%，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1%），主要原因在于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33.7%~40.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1%），主要原因在于悬浮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p> <p>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排污水中悬浮物、氟化物、铬均未检出，故无法计算悬浮物、氟化物、铬的去除率。</p> <p>验收监测期间，湿法刻蚀清洗废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氟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总铬的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p>								
备注	<p>①pH值无量纲</p> <p>②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4mg/m³，氟化物检出限为0.05mg/m³，铬检出限为0.03mg/m³。</p>								

表 2-1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湿法刻蚀清洗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8月13日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银 (mg/L)	ND	ND	ND	ND	ND	/
		铈 (μg/L)	282	307	334	462	346	/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银 (mg/L)	ND	ND	ND	ND	ND	≤0.3
		铈 (μg/L)	97.3	35.8	22.5	15.1	24.5	≤1000
去除率 (%)		银	/	/	/	/	/	/
		铈	/	88.3%	93.3%	96.7%	92.9%	/
2024年8月14日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银 (mg/L)	ND	ND	ND	ND	ND	/
		铈 (μg/L)	233	343	442	341	340	/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银 (mg/L)	ND	ND	ND	ND	ND	≤0.3
		铈 (μg/L)	116	45.0	22.6	19.2	28.9	≤1000
去除率 (%)		银	/	/	/	/	/	/
		铈	/	86.9%	94.9%	94.4%	91.5%	/
评价结果		经检测，该废水处理设施对铈的去除效率为 86.9%~96.7%，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9.8%），主要原因在于铈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中铈第一次监测结果数值与其他数值相比差异较大，属于离群值，不纳入数据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湿法刻蚀清洗废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所排污水中总银、总铈的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银检出限为 0.02mg/m ³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废水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废水污水站运行良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废气

表 2-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干法刻蚀、湿法刻蚀、纳米压印、涂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30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监测结果		

点位置		限值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			/	
			第一次 10:10 ~ 11:10	第二次 11:24 ~ 12:24	第三次 12:50 ~ 13:50	第一次 10:00 ~ 11:00	第二次 11:16 ~ 12:16	第三次 12:39 ~ 13:39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463	9624	9460	9615	9752	9742	9609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01	4.15	4.14	4.04	4.31	4.14	4.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8	0.040	0.039	0.039	0.042	0.040	0.040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984	10112	9832	9840	9971	9828	9928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1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1.56	1.47	1.53	1.46	1.56	1.55	1.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0.016	0.015	0.015	0.014	0.016	0.015	0.015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549	724	724	630	549	549	621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00	724			630			72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57.9%	62.5%	61.5%	64.1%	61.9%	62.5%	62.5%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部分验收要求。</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7.9%~64.1%，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p> <p>③1#排气筒中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检出限为0.2mg/m³（以0.40m³计），氮氧化物检出限为0.7mg/m³（以1L计）。</p>									

表 2-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氟化物）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干法刻蚀、湿法刻蚀、纳米压印、涂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3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均值	
				第一次 10:10 ~ 11:10	第二次 11:24 ~ 12:24	第三次 12:50 ~ 13:50	第一次 10:00 ~ 11:00	第二次 11:16 ~ 12:16	第三次 12:39 ~ 13:39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555	9905	9566	9445	9486	9854	9635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952	10095	9942	9808	9939	10063	9967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 2	—	—	—	—	—	—	—	
氟化物去除率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部分验收要求。 ②1#排气筒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检出限为 6×10 ⁻² mg/m ³ （以 150L 计）。									

表 2-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颗粒物）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3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均值	
				第一次 14:02~ 15:02	第二次 15:12~ 16:12	第三次 16:23~ 17:23	第一次 13:50~ 14:50	第二次 15:01~ 16:01	第三次 16:11~ 17:11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1788	11668	11661	11801	11733	11698	1172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
评价结果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以1m ³ 计)。								

表 2-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3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			
				第一次 10:49 ~ 11:49	第二次 11:59 ~ 12:59	第三次 13:08 ~ 14:08	第一次 09:52 ~ 10:52	第二次 11:01 ~ 12:01	第三次 12:13 ~ 13:13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3821	3772	3721	3859	3826	3818	38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0.87	0.83	0.82	0.89	0.83	0.91	0.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3.32 ×10 ⁻³	3.13 ×10 ⁻³	3.05 ×10 ⁻³	3.43 ×10 ⁻³	3.18 ×10 ⁻³	3.47 ×10 ⁻³	3.26 ×10 ⁻³
评价结果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原环评对危废仓库废气未做定量分析,2#排气筒废气不纳入总量计算。								

表 2-1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2~10:42	第二次 10:52~11:52	第三次 12:02~13: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90	0.89	0.93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0	1.18	1.10	≤4
		下风向 G3	1.53	1.57	1.50	
		下风向 G4	1.28	1.22	1.2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7			
氟化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3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011	0.010	0.00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018	0.021	0.022	≤0.12
		下风向 G3	0.018	0.016	0.017	
		下风向 G4	0.015	0.016	0.01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2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2~14:22	第二次 14:32~15:32	第三次 15:42~16:4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11	0.223	0.22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61	0.247	0.252	≤0.5
		下风向 G3	0.266	0.252	0.254	
		下风向 G4	0.257	0.262	0.25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66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1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36~10:36	第二次 10:46~11:46	第三次 11:56~12: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90	0.96	0.9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4	1.18	1.16	≤4
		下风向 G3	1.48	1.55	1.51	
		下风向 G4	1.28	1.23	1.2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5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氟化物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3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011	0.011	0.013	
氮氧化物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027	0.026	0.028	≤0.12
		下风向 G3	0.019	0.018	0.021	
		下风向 G4	0.018	0.016	0.01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8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16~14:16	第二次 14:26~15:26	第三次 15:36~16: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12	0.224	0.222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43	0.253	0.249	
		下风向 G3	0.245	0.272	0.253	
		下风向 G4	0.251	0.264	0.268	
		下风向浓度最大 大值	0.272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2-1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2~10:42	第二次 10:52~11:52	第三次 12:02~13:02	
2024年7 月31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64	1.66	1.73	
			1.59	1.64	1.77	
			1.58	1.68	1.65	
			1.61	1.71	1.81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60	1.67	1.7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7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4年8 月1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64	1.63	1.67	
			1.69	1.60	1.77	
			1.68	1.65	1.71	
			1.70	1.69	1.74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68	1.64	1.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7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2-20 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7:55~18:00	22:00~22:05	56.2	47.0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8:09~18:14	22:14~22:19	55.7	46.4		
Z3 西厂界外 1m	18:19~18:24	22:24~22:29	56.6	47.4		
Z4 北厂界外 1m	18:33~18:38	22:37~22:42	54.2	45.1		
2024 年 8 月 1 日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30~09:35	22:01~22:06	56.6	47.4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09:43~09:48	22:15~22:20	55.5	46.2		
Z3 西厂界外 1m	09:53~09:58	22:25~22:30	56.2	47.9		
Z4 北厂界外 1m	10:07~10:12	22:38~22:43	54.7	45.3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d. 固废:

企业固废 100%处置, 零排放。

(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验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2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720	601.6	符合
		CODcr	0.96	0.288	0.0099	符合
		SS	0.72	0.216	0.0144	符合
		NH ₃ -N	0.06	0.018	0.0016	符合
		TP	0.012	0.0036	0.0002	符合
		TN	0.12	0.036	0.0035	符合
	生产	废水量	2300	1150	1102.5	符合

	废水	CODcr	0.115	0.0575	0.0232	符合
		SS	0.028	0.014	0.0094	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	0.07	0.039	符合
	氟化物		0.047	0.023	/	符合
	硫酸雾		0.003	0.0015	/	符合
	氮氧化物		0.03	0.015	/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p>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p> <p>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75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1.6t/a；</p> <p>③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0.925mg/m³，原环评非甲烷总烃部分验收折算排放浓度（0.875mg/m³）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p> <p>④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均未检出。</p> <p>⑤原环评对危废仓库废气（2#）未做定量分析，故 2#排气筒废气不纳入总量计算。</p> <p>⑥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11 小时一班，日工作 2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为 66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p>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生活污水接管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原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2、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无原有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无

3、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出租方已有的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并布设监控设施，明确双方环保责任，建成后规范化设置标志牌。

项目在生产车间污水排放出口设置独立的控制阀门和流量计等监控系统，可取样监测出水的污染物浓度，避免污水超标排放。原项目已在含铬、银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即回用水出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配置有控制阀门和水质自动采样器等；严禁含重金属废水外排。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调查确认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②租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如发生任何情况，与出租方无关，承租方责任自负。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事故应急池等基础设施依托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经核算，全厂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9.5m³，拟依托出租方现有事故应急池。

出租方现有一座事故池，容积 240m³，出租方自己项目需使用 150 m³，剩余容积 90 m³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质量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和酸雾废气，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气、硫酸雾。企业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XS2309088H），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共三天；监测地点 G1：常州市高新区漫柏未来人才社区与本项目距离为 660m（西南侧），

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市高 新区漫柏 未来人才 社区	非甲烷总烃	2.0	0.82~0.88	0	/
	氯气	0.1	ND*	0	/
	氟化物	0.02	ND*	0	/
	硫酸雾	0.3	0.004~0.007	0	/

注：ND 表示未检出，浓度标准为一小时平均，单位：mg/m³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0mg/m³ 标准；氯气、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实施方案如下：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二、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

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九、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在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

(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新北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河流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企业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XS2309088H），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3日，监测断面为新北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新北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3-N	TP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2	8	0.212	0.03
	最小值	7.1	7	0.189	0.02
	浓度均值	7.15	7.5	0.200	0.02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最大值	7.2	11	0.200	0.09
	最小值	7.2	10	0.193	0.08
	浓度均值	7.2	10.5	0.197	0.08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6~9	≤15	≤0.5	≤0.1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北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各河流监测断面中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均已进行硬底化，租赁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等位置均已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事故池依托出租方（240m³），并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新桃河	S	26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新澡港河	W	48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长江	N	76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生态环境	新龙生公益林	NW	1480	5.90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后再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相关标准，具体详见表 3-6。</p>							
	表 3-6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2026 年 3 月 28 执行)	表 1 C 标准	COD _{cr}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mg/L			
TN				mg/L	12 (15)			
TP				mg/L	0.5			
			SS	mg/L	10			

项目回用水箱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pH	—	6~9
			pH	—	6.0~9.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
			TN	mg/L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等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已建成并验收合格),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以施工噪声为主。</p> <p>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的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烃类,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手工作业,如装卸设备部件等,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p> <p>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③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确定合理的施工场界。</p> <p>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对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p> <p>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的计划。</p>
-------------------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干法刻蚀废气先经“POU（等离子燃烧+水喷淋）”处理，然后与湿法刻蚀酸性废气和纳米压印酸性废气一并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一并经 1#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去光阻碱性废气先经“一级酸喷淋”处理，然后与光刻、去光阻、纳米压印、涂黑、点胶等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经 1#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全厂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全厂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p> <p>①技术可行性分析</p> <p>I、酸性废气</p> <p>POU 处理原理</p> <p>酸碱液喷淋工作原理：</p> <p>II、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光刻、纳米压印、湿法刻蚀、边缘涂黑等工段，废气中的污染物以低浓度 VOCs 为主。因项目生产规模较小，含有机溶剂的原辅材料用量较少，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故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工艺流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有机废气由风机引出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逆流上升，与活性炭层接触被吸附，从而完成了将气体净化的过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本装置采用活性炭不是单纯的活性炭，而是将活性炭进行了一种活化处理，增加了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从而加强了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提高了吸附效果。</p>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 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项目活性炭对废气属于深度处理，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

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 4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 80%以上。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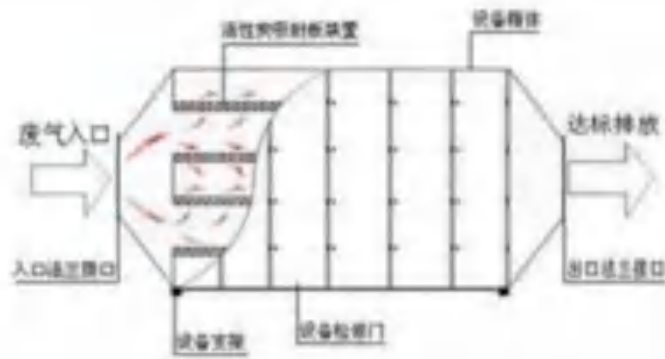


图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装置内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袋（桶）内，并且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含危险物质，需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需增加防火阀、温度监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报警和泄压设施。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次评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计算得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项目拟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

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工程实例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参照无锡玉鑫压铸厂检测数据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单位: mg/m³)

废气	处理措施	进气浓度	出气浓度	去除率%	排放标准 (mg/m ³)
				90	50
					3
					3
					5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V_c的1.5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 = 1 + 1/K$ (GB/T3840中附录C);

根据公式计算, V_c为6.326m/s。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风量(m ³ /h)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1#厂房			30	0.8	11.05
排气筒 2#	2#危废库			35	0.3	15.72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1.5倍V_c(即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2/3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故不予考虑。

气进行分类收集。

(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4、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其他措施：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可使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投资约为人民币 2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卫生防护距离 (m)	备注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2					
3					
4					
5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注：2#排气筒因排放量极小，本项目环评不对危废仓库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加强车间通风+ 以生产车间为 界设置100m的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厂界)	
2					6(厂区内)	
3					0.3	
4					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总计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2		
3		
4		
5		

6、恶臭污染物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 ($=\text{S}$)、巯基 ($-\text{SH}$) 和硫氰基 ($-\text{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

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⑤影响分析

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方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4-17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丙酮、酒精、异丙醇、溶剂型油墨、乙醇胺等物质在生产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纳米压印、干法刻蚀、油墨涂黑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置后高空排放，并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在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废气监测计划

表4-1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氯气、氨 乙醇胺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厂界上风向设置 1个点、下风向设 置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氯气、氨 氮氧化物 硫酸雾 乙醇胺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1) 生活污水

全厂项目定员 100 人（不新增），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30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洁净车间只需定期打扫清理地面，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不涉及地面冲洗水。

(2) 喷淋用水

(3) 碱洗废水

(4) 循环冷却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5) 湿法刻蚀清洗废水（含重金属废水：无新增）

(6) 含氮洗废水（本项目新增）

表 4-20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名称	范围		名称	范围
1	生活污水	2400					
2	喷淋用水						
3	碱洗废水						
4	循环冷却水						
5	湿法刻蚀清洗废水						
6	含氮洗废水						

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②处理工艺

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拟采用 MUCT 工艺，二期在建工程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接入的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之比为 1:1。江边厂一期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²/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MUCT 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该工艺在除磷、脱氮方面比 A²/O 工艺更为先进。MUCT 工艺流程框图见下图。

江边厂进水平均浓度较低，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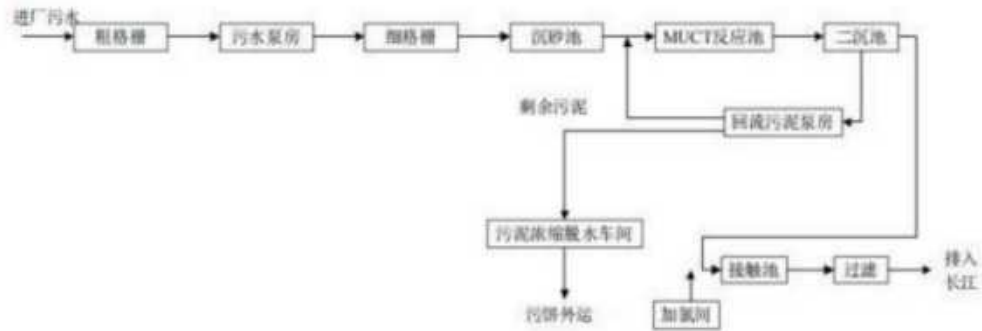


图4-5 MUCT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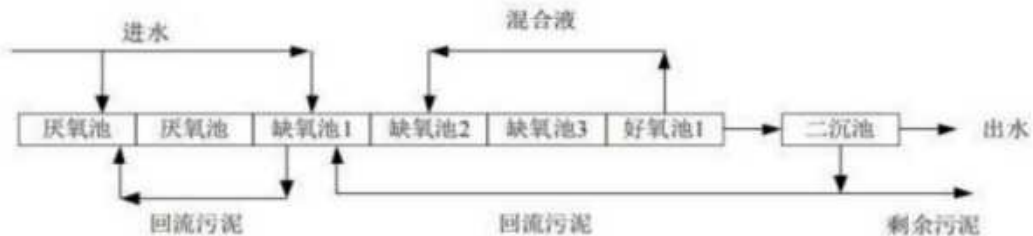


图4-6 MUCT 反应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采用水解改良 A²/O 工艺，见图 4-7。



图4-7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4-8。



图 4-8 排放尾水深度处理工艺流程图

通过提标改造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和切割清洗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a.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部分、新港组团和新龙 6 个组团及弋、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周边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接管废水产生量约 $5200 \text{ m}^3/\text{a}$ ($17.3 \text{ m}^3/\text{d}$)，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0 \text{ 万 m}^3/\text{d}$ ，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 $15 \text{ 万 m}^3/\text{d}$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5.7 \text{ m}^3/\text{d}$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制纯水

浓水和切割清洗废水（厂内处理达标）依托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和切割清洗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由表 4-20 可知，该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碱性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3) 湿法刻蚀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4) 含氮清洗废水接管或回用可行性分析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的含氮废水、碱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湿法刻蚀清洗废水经厂内专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和切割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9896	31.66856	0.47	进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全天	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5					型排放			TN	12 (15) *
---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2400t/a	COD	400	3.2	0.96
2		SS	300	2.4	0.72
3		NH ₃ -N	25	0.2	0.06
4		TP	5	0.04	0.012
5		TN	50	0.4	0.12
6	DW001 (碱洗废水) 2800t/a	COD	50	0.47	0.14
7		SS	12	0.11	0.0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5200t/a		COD			1.1
		SS			0.754
		NH ₃ -N			0.06
		TP			0.012
		TN			0.12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29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5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T）、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滤料（制纯水）、滤筒集尘及废滤网、不合格品、废玻璃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类）、废湿法刻蚀剂、废润滑油、废一次性滴管、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废油墨、蒸发残液、废滤料、废压印液、废 UPS 电池、废胶、废 PET 膜、废靶材、废模板清洗液、废膜料、废灯管、废光刻液、废去光阻液、在线仪检测废液等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2）危险废物仓库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 35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8m²，可储存危废量最大约为 28t/a。全厂项目一次性储存危废最大约 15.42t/a，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全厂项目）

（3）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运营后全厂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拟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等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

1)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0OI578-1，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251-015-35，261-059-35，900-399-35，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398-001-16，806-001-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900-019-16，251-014-34，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共计 25000 吨/年。

2)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31-4，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工业园。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有效期内，年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300 吨/年，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73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4500 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14500 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7300 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5000 吨/年，废油漆桶（200L 以下）（HW49，900-041-49）15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拟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

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要求，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识别和标志设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足够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要做到不溢出。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1) 表面防渗 - 表面防渗主要针对地面和裙角，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基础防渗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也就是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分区 - 规定贮存库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较大值）。

5) 渗滤液收集设施 - 新标准明确了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时，才需要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并非所有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设施都需要设计液体收集设施。

6) 气体导出口和净化装置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要针对危废贮存设施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开展监测，比如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应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涉及VOCs排放的，除了监测排放口外，还需要进行无组织监测；涉及恶臭的需要对恶臭指标开展监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对地下水开展相关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时按规范要求需安装视频监控、观察窗、尾气导出和净化设施。

五、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原则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p>$K \leq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应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p> <p>③“可视化”原则</p> <p>“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p> <p>④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p> <p>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p> <p>⑤应急响应措施</p> <p>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⑥末端控制措施原则</p> <p>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p> <p>2、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p> <p>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水混凝土地基等。</p> <p>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中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	--

表 4-3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湿法刻蚀车间 原料仓库等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清洗车间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道等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车间、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粘土防护层。

注：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工业厂房，已进行地坪防渗，符合相应防渗等级要求。

3、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六、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主要针对

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硝酸雾、硫酸雾及氟化物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LAS 等（含重金属的废水不外排）。固废主要为液态危险废物。根据分析，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 4-37，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8。

表 4-37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	/	/	/	/

表 4-38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生产车间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类型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主要影响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硝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重金属、颗粒物、pH 等。

2、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有机溶剂，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域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危废暂存间、湿法刻蚀间、清洗区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本项目在2#厂房内自建危废库房，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七、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清洗剂堆放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将危废暂存于危废堆场内的专用托盘内，有机清洗剂、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B. 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泄漏源等。

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 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 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p>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p> <p>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并做出合理应对措施。</p> <p>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控制与消除火源</p> <p>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c.使用防爆型电器。</p> <p>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e.安装避雷装置。</p> <p>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p> <p>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p> <p>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p> <p>D.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	---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他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砂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原料堆放区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异丙醇、酒精、增粘剂、油墨等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进行灭火抢险。泄漏发生后尽快将泄漏物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并迅速切断火源。泄漏发生后及时采用砂土吸收及围堵物料溢流路径，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他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止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光学清洗剂、模板清洗液、湿法刻蚀剂、氯气、铬、银重金属、异丙醇、酒精、油墨、压印胶以及危险废物等。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注：润滑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异丙醇、压印胶剂、油墨等物质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清洗剂、喷淋废液、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41。

表 4-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异丙醇、丙酮、酒精、油墨、压印胶等可燃，氯气等气体有毒，以及清洗剂等物质可能泄漏。主要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异丙醇、丙酮、酒精、油墨、压印胶等物质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异丙醇、丙酮、酒精、油墨、压印胶、清洗剂等物质为液体，以及氯气等气体有毒，在生产、贮存、以及废气和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泄漏风险；可能污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环保设施存在的环境风险：

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或废水管道泄漏，导致废水未经收集后超标排放；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的不良环境影响。

表 4-42 本项目火灾、爆炸、泄漏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

		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气，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氯气气瓶间及使用工段安装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②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账，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足够的空间，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不相容化学品不得混存。

原料的泄漏主要可能出现在原料输送、装卸、储存和使用等过程，针对这些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做好采购、装卸、临时存放，取用等关键环节的跟进，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避免因碰撞、

包装破损等，发生危险废物外泄事故；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酸、碱、有机溶剂等液体物料的包装存放过程建议采用塑料防泄漏托盘进行承托，泄漏时可将泄漏物控制在托盘内不外流。

3) 加强原辅料的仓储管理，按照有关防火规范设置储存场所，对化学品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建议铺设防腐防渗层。

③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饱和时间，按照活性炭的使用寿命，按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对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维护，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处理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应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才可再次运行。

1)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进行全密闭设计，气体负压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 应每日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一次例检，每月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维护检查，若发现设施设备存在隐患，应立即整改。

3) 当厂区停电或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而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达标直接外排时，厂区将暂停生产和使用涉及废气产生的物料，并尽快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待厂区正常供电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后再接入设施处理，避免废气的直接外排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④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须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视及保养。为防止废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时泄漏、意外排放废水污染周边环境，建设方依托出租方现有的事故应急池（容积 240m³，剩余容积 90 m³），该事故池已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仪表及阀门等；接纳本项目生产线排放的事故废水，直至生产线停机，确保没有处理达标的废水不会出现直排现象。事故池已做防渗防漏处理。

废水一旦外漏，将相应的水阀关闭，防止废水通过已破裂的水管向外泄漏，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若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防止废水外漏。同时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将废水收集到相应的废水收集池（应急桶）中。立即堵住所有可能导致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的污水管口。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做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计算，企业需配套的事故应急池方可满足本项目全厂事故应急储存的要求；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的事故应急池（总容量240m³，出租方自用150m³，可用90m³），故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截止阀、提升泵以及备用电源，同步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当发生事故时，能够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⑤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量较少，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若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将关闭雨水闸。

⑥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或修编）；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 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 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异丙醇、丙酮、酒精、油墨、压印胶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润滑油、异丙醇、丙酮、酒精、油墨、压印胶、清洗剂、氯气等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以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9782	纬度	31.886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异丙醇、丙酮、酒精、油墨、压印胶、清洗剂、氯气等（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废润滑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4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2#排气筒)	危废仓库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硝酸雾（氮氧化物）、 硫酸雾、臭气浓度等		加强通风 +以生产车间 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 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 NH ₃ -N、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碱洗废水 (处理达标)	pH、COD、SS 等(不含 氮磷、氟化物、不含重金属)			
	去光阻清洗 (含氮废水)	pH、COD、NH ₃ -N、 SS、TN			
	湿法刻蚀 (含重金属 废水)	PH、COD _{Cr} 、SS、TN、 NH ₃ -N、铈、铬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减振等相应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111号的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类)、废湿法刻蚀剂、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蒸发残液、废膜料、废靶材、废油墨、废灯管、在线仪检测废液、废滤料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等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及清洗剂等液体原辅料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②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p> <p>③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 分区防控</p> <p>为了保护好厂区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其中将湿法刻蚀、清洗区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落实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雨污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截流阀。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当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邻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若消防废水中含特征污染物,不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p> <p>2、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以危废库房等作为重点防渗区。</p> <p>3、加强厂内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定时检查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装置正产运行。</p> <p>4、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库,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p> <p>5、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并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危险废物泄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化学品泄漏：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账，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p> <p>次生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应急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p>废水站事故：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收集，妥善处理泄漏废水。</p> <p>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产维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环保管理：</p> <p>（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3、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5、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p>

	<p>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内容。</p>
--	---

六、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废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废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生活污水 (接管至江 边污水处 理厂)	水量 (m ³ /a)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废水 (碱性清洗 废水、含氮 废水处理达 标后接管)	水量 (m ³ /a)							
	COD							
	SS							
综合废水 (接管至江 边污水处 理厂)	水量 (m ³ /a)							
	COD							
	SS							
	NH ₃ -N							
	TP							
	TN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